立法委員謝生富一行
考察澎湖軍司法機關
嘉許司法人員敬業精神

【本刊澎湖訊】立法委員考察澎湖地區軍、司法業務，對軍、司法人員敬業精神，至表嘉許。

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謝召集委員生富、李委員公權、李委員志鵬、費委員希平、李委員宗仁、江委員鵬堅、張委員俊雄、黃委員主文、王委員金平、張專門委員國訓、劉主任秘書鎮球、金秘書十如等一行十七人，於八月二日，在司法院李參事家灝、國防部榮次長承恩、法務部朱次長石炎等人陪同下，蒞臨澎湖地區考察軍、司法業務。當日上午十時半，在澎湖防衛司令部介壽堂舉行軍、司法聯合簡報，分別聽取防衛部軍法組黃組長慕容、澎湖地方法院王院長玉成、地檢處李首席訓銘、澎湖監獄顏典獄長岩松之業務簡報，全體委員對澎湖地區軍、司法人員工作努力，及其敬業精神，至表嘉許。同時於結論時強調：㈠確實維護司法獨立審判；㈡貫澈緩刑制度；㈢得易科罰金案件應從寬准許；㈣慎重羈押人犯確保人權；㈤運用假釋制度鼓勵犯人自新。下午分別考察澎湖地院、地檢處、監獄及看守所，並參觀地方建設。謝召集委員等一行於翌日晨搭乘專機離澎。（福）

士林分院胡院長勉同人
伸張正義建立信譽

【本刊臺北訊】訓練所第四期結業員，居常生活簡樸，任事認眞負責，清廉正直，平易近人，歷任公職甚受各級長官之器重，六十九年被保舉爲全國最優之公務員，是一位從基層幹起之傑出司法官，表現卓著，深獲同仁之敬重，此次將其由基隆地院院長現職調派爲士林分院首任院長，各界深慶得人，咸盼新任胡院長本其過去清勤踏實之作風，爲司法界樹立新形象。

又訊：士林分院新任院長胡致中於八月一日就職後表示：司法爲一親民工作，也是良心工作，更是一種服務工作，此次奉派擔任院長，深懍所負職責重大，更體認上級長官及社會各界期望之殷切，今後定當以腳踏實地，實事求是之精神，堅守公正原則，全力維護審判獨立，督勉全院同人秉持良知，依據法律，對於訴訟案件，作理性正確之判斷，達到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之目的。

高檢處石首席
視察宜檢業務

【本刊宜蘭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，於日前蒞臨宜蘭，視察宜蘭地檢處業務，由該處李首席親自接待。

石首席先聽取李首席之業務簡報，隨即親自調卷審閱。並由李首席陪同巡察各科室，垂詢工作情形，充分顯示長官關懷部屬之至意。

石首席對該處同人工作情緒高昂，該院同人有何不檢行爲，務請隨時告知其本人，一定依法查辦。會中各警察人員亦踴躍發言，相繼提出有關法律問題及請求法院方面改進意見，均經金院長分別予以扼要答復，並允將改進意見攜回發交有關人員切實改進。咸信經過此次訪問溝通後，對於司法業務之推展，與工作效率之提高，裨益甚大。（祺）

金院長訪轄區警察分局
舉行座談交換意見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方法院金院長爲加強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，並明瞭各基層警察機關有關司法業務之實際情形及聽取改進意見，特排定日程，親自率同刑事主科謝沁衡分別訪問轄區內里港、屏東、潮州、東港、枋寮、恒春等各地區警察分局，並先行函請屏東縣警察局轉知各該分局長、刑事組長、及有代表性之分駐所長一人，各派出所主管，改進方針，並強調一人屆時參加座談，以不拘形式，自由交換意見方式進行。金院長與各該分局人員交談時，就送達、拘提、通緝、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有關問題，指明現存之缺失及其如有假冒司法人員情事，務請隨時告知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尤以重大刑案爲然。

最後金院長特別說明維護司法風紀，上級非常重視，指示：司法工作，也是良心工作，更是一種服務工作，此次奉派擔任院長，深懍所負職責重大，更體認上級長官及社會各界期望之殷切，今後定當以腳踏實地，實事求是之精神，堅守公正原則，全力維護審判獨立，督勉全院同人秉持良知，依據法律，對於訴訟案件，作理性正確之判斷，達到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之目的。

宜院金院長經昌
八月一日接篆視事

【本刊宜蘭訊】八月一日抵宜履新等法院鄭庭長紅代表褚院長監交。典禮中，金院長在轉達司法院黃院長、洪副院長及各級長官對全體同人之期勉時指出：司法工作是一種神聖的事業，而非普通職業，而政治革新莫重於貫徹法治，司法又爲法治的中心工作。因此，金院長特別要求全體同人在工作上要細心負責，以增進服務品質，在生活上要言行謹愼，以維護團體榮譽。他同時並強調：每一位同人都應本著眞誠踏實，敬業樂群的精神，來發揮責任心與管理員訓練中心管理員訓練班第二期開訓典禮，於八月廿一日下午報到，並於八月二日上午九時，在該中心舉行開訓典禮，由兼主任曾典獄長慶璧親自主持，典禮中該監各單位主管及兼任教師列席觀禮。曾兼主任於致詞中指出，監所工作同人，職司犯罪矯治，肩負化莠爲良，再教育之神聖使命，可謂任重而道遠。曾典獄長勗勉全體學員，自惕自勵，並以「觀念要求新」、「做事要求實」、「工作要求好」三點相期勉。典禮歷時五十分鐘，儀式簡單隆重。（敬）

縱情山水投入自然
法官班學生郊遊聯誼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二期學員，爲提倡正當娛樂，維護身心健康，並促進情感的交流，特於日前舉辦郊遊聯誼活動。全體學員及眷屬一百零二人，於是日下午一時三十分，分乘租用之大型客車乙部及學員及眷屬分成六組，生火舉炊烤肉，彼此同心協力，競相發揮團隊精神，不旋踵間即聞陣陣烤肉香，大家在飽啖野餐以後，將廢棄物收拾妥當，已是夜幕低垂。此次郊遊野餐，除少部分學員及眷屬留下夜宿外，直至華燈初上，太部分學員及眷屬方依依不捨地步上歸程。此行大家感認是一次縱情山水別開生面的休閒活動。（順）

南北監管理員訓練班
分別舉行開訓典禮

【本刊臺南訊】一日上午八時在學員班教室舉行，由兼主任陳典獄長豪親自主持，典禮中該監各單位主管及兼任教師列席觀禮。曾兼主任於致詞中指出，監所工作同人，職司犯罪矯治，肩負化莠爲良，再教育之神聖使命，可謂任重而道遠。曾典獄長勗勉全體學員，自惕自勵，並以「觀念要求新」、「做事要求實」、「工作要求好」三點相期勉。典禮歷時五十分鐘，儀式簡單隆重。（敬）

【本刊桃園訊】臺灣臺北監獄附設管理員訓練中心第二期學員，於七月卅一日下午報到，並於八月二日上午九時，在該中心舉行開訓典禮，由兼主任曾典獄長慶璧親自主持，並邀請該監各單位主管及兼任教師列席觀禮。曾兼主任於致詞中指出，監所工作同人，職司犯罪矯治，肩負化莠爲良，再教育之神聖使命，可謂任重而道遠。曾典獄長勗勉全體學員，自惕自勵，並以「觀念要求新」、「做事要求實」、「工作要求好」三點相期勉。典禮歷時五十分鐘，儀式簡單隆重。（敬）

臺北地院少年法庭
舉辦文康研習營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方法院爲防止青少年於暑期滋事，並加強保護管束之效能，特展開系列暑期文康研習營，於日前一連四天假龍山國中舉行，參加青少年計有三百餘人，本次活動重點爲中國傳統文化技藝剪紙藝術教導及團體康樂訓練，剪紙藝術特聘中國青年服務社剪紙專家陳老師教導，內容包括紙雕、設計圖案、浮剪等項目，由於題材新穎，每位少年都聚精滙神研習。團康訓練則包括趣味活動設計、表演與競賽，每位少年並實際參與，使得活動呈現高潮，另外還有寫作競賽與海報設計課程，使得活動增添不少色彩，活動結束時並對優秀學員頒發獎品，由陳庭長及馬主任頒獎，獎品爲日記、字典等書冊，期使少年返家後能善以珍用，全部活動已圓滿結束。（木）

促進家長善盡管教
南院舉辦聯誼座談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地方法院爲加強觀護工作，使家長善盡管教之責，特於日前假省立曾文家商大禮堂，舉辦第二輔導區（包括麻豆分局、佳里分局、學甲分局轄區鄉鎮）榮譽觀護人暨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其家長聯誼座談會。由該區榮譽觀護人兼召集人郭炳堂主持，參加會議者有貴賓黃秀孟等六人，及該院李庭長宇柱、李推事春錦、觀護人、該區榮譽觀護人十六人、少年及其家長一百九十二人。

聯誼會首由郭炳辦第二輔導區（包括麻豆分局、佳里分局、學甲分局轄區鄉鎮）榮譽觀護人兼召集人郭炳堂主持，參加會議者有貴賓黃秀孟等六人，及該院李庭長宇柱、李推事春錦、觀護人、該區榮譽觀護人十六人、少年及其家長一百九十二人。

聯誼會首由郭炳辦第二輔導區（包括麻豆分局、佳里分局、學甲分局轄區鄉鎮）榮譽觀護人兼召集人郭炳堂主持，參加會議者有貴賓黃秀孟等六人，及該院李庭長宇柱、李推事春錦、觀護人、該區榮譽觀護人十六人、少年及其家長一百九十二人。

聯誼會首由郭炳

觀護協會新竹分會
訂定74年度輔導計劃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方法院團體榮譽觀護人觀護協會新竹區分會，爲加強推展觀護業務，協助法院觀護人執行少年保護管束工作，輔導少年改悔向善，陶冶高尚情操，培養良好品德，認識瞭解自己，愛護肯定自己，並充實健全自己，做個家庭的好兒女，學校的好學生，國家的好國民。特訂定七十四年度（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）輔導少年各項活動實施項目內容方式計畫表，按計畫逐步有系列之實施。主辦並充實健全自己，愛護肯定自己，做個家庭的好兒女，學校的好學生，國家的好國民。特訂定七十四年度（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）輔導少年各項活動實施項目內容方式計畫表，按計畫逐步有系列之實施。主辦並充實健全自己，愛護肯定自己，做個家庭的好兒女，學校的好學生，國家的好國民。特訂定七十四年度（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）輔導少年各項活動實施項目內容方式計畫表，按計畫逐步有

幾個值得斟酌的法條（下）
——司法院動員月會報告——

鄭玉波

二、民法第二〇四條：原文：「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，經一年後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；但須於一個月前，預告債權人」。本條值得斟酌者亦有兩點：

1.就文字排列言，易於使人誤解須在一年之後，始得預告。如此債務人至少須使用原本一年一個月始得清償，與一年後隨時得清償之規定不合。應仿照民法第四五〇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而改爲：「經一年後，得隨時終止契約，清償原本；但應至少於契約終止期一個月前通知之」。又民法第五六一條關於代辦商終止契約之規定（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），亦可供參考。

2.就用語使用言，易於使人誤解於預告清償原本後，結果如未能如期清償，則契約仍得繼續存在。其實該契約已終止矣，何能再存在，祇因漏列「終止」字樣，始有誤解，不免有害債權人之信賴利益。按本條係仿德民第二四七條而來，德民用 Kündigung 一字係終止契約之意，祇因日人譯爲「解約の告知」，我民法立法當時受其影響乃誤譯爲「預告」，又我民法第九〇九條中誤譯爲「預行通知之權利」，亦均受同樣之影響，實在不妥，因均爲終止契約之意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五六五條：原文：「有除權判決後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，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。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；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本條值得斟酌者，亦有兩點：

1.就文字排列言，易於解爲得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清償，以除權判決撤銷前所爲者爲限。試看吳明軒先生：中國民事訴訟法下一三四三頁：「余認爲此項但書，並無適用之機會，謂爲無益之規定，殆非過言。何以故？蓋依本法第五六五條第二項所定全文之內容以觀，顯係以證券債務人於除權判決撤銷前之清償爲限，始有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，或第三人之效力；至其於除權判決撤銷後向聲請人所爲之清償，自不在應受保護之列。準此以觀，證券債務人於除權判決撤銷後向聲請人所爲之清償，不問知悉除權判決撤銷與否，均無受保護之可言。此段批評就現行該條文字之排列言甚爲中肯。但本條此項規定，主要係在保護除權判決撤銷後之清償人。蓋撤銷後始有已「知」與「不知」之一要矣。

2.就仿照之立法例言，本條所以發生上述之情形，係因繼受德國民事訴訟法而迻譯不當之結果。

按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八條：「①取得除權判決之人，得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主張證券上之權利。②除權判決因撤銷之訴而撤銷時，義務人基於該判決所爲之給付，對於第三人，尤其撤銷之訴之原告，不失其效力；但義務人於給付當時，明知除權判決之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可見在字句之次序上，應先列除權判決撤銷，而後再列義務人之清償，始不至發生如我民事訴訟法第五六五條之誤會。本條因字句排列不妥，使人誤解清償限於除權判決之前，恰於前述民法第二〇四條使人誤解預告期間當在一年之後相反。可知條文字句次序之重要矣。

權威著作，名家譯註。

應讀者要求

△如蒙惠顧，（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五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，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